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废物 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89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8
2. 采购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11
6. 协商	11
7. 合同授予	12
8. 纪律和监督	1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14
第二卷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三卷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31
1.1 响应函	31
1.2 报价一览表	3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3
二、授权委托书	34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5
四、分项报价表	36
五、资格审查资料	37
（一）基本情况表	37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37
（三）承诺函	37
六、服务方案	38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9
八、其他资料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42

第一卷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89

三、预算金额：24792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3. 服务期限：1 年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经十七路与规划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类别：HW0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2.1 现场获取：供应商需携带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送至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获取。

2.2 邮箱获取：以电子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nzszb@126.com，收到报名费缴纳方式的回函且及时缴纳报名费，代理机构发送采购文件后方为成功。代理机构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原因，在获取期限内可以补充后重新发送相关资料。

2.3. 售价：300元

3.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资料包括：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须注明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2）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按以上要求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进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

联系人：师寒雪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寒雪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 联系人：师寒雪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2479200.00元 注：供应商响应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3.1	服务期限	1年
1.3.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

		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类别：HW0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的条件。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供应商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_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2_人；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4	付款方式	每月付款一次，付款前由投标方提供发票。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0.6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鉴于：

（a）新乡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已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b）乙方于 2006 年 3 月与新乡市城管局签署了《新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协议》”），乙方获得了在新北市建造、运营与维护唯一医疗废物处理厂的独家权利，并拥有在新北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集中处置的独家权利；

（c）甲方经营的设施在新北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且产生医疗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如下合同：

1. 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理厂”指由乙方根据《特许协议》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医疗废物。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30%以上；
- c. 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规范性文件变化，变更医疗废物范围、收集或处置标准等规定。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和处置。

（2）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3）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乙方只对甲方运送到收集站内并符合本合同乙方收集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

（4）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原价赔偿。

（5）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

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废物中的（手术截下的肢体、500g 以上的成型婴儿尸体）及化学性医疗废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6）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7）合同期正常履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8）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情况，且甲方应及时按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费。

（9）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2）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3）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4）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除属于甲方抛弃物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为了防止环境污染或公共利益，在紧急情况下应向甲方沟通，双方协商后进行处理，对毁损的甲方财产，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随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6)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处置费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病床使用率进行核实，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8)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坏或不适宜车辆的正常行驶，乙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收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因任何一方不作为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则由对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9) 甲方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按照规定时间，每天回收两次；因重大事项或医院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回收。

(10) 乙方应当确保做好相关工作人员职业病防治工作，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收取、处置废物等工作环节中出现人身损害等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对甲方的损失进行全面赔偿，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支出。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3.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 2800 张，每月应缴纳床位产生医废的运输处置费金额为 201600.00 元。门诊产生医废每月处置费 5000.00 元。处置费合计 20660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万陆仟陆佰元整），一年费用为 247920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3.2.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新乡市现行有效的价格政策文件。

3.3. 甲方的病床总数将每年重新核对一次，甲方应根据核对后总数按第 3.1 条约定的“总收集处置费”的计算公式计算金额支付收集处置费。

3.4. 乙方对甲方的医疗废物的收集频次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如甲方有临时、特殊等收集需求，双方协商解决。

3.5. 乙方应主动提供发票和真伪证明，甲方在收到发票和真伪证明后的 14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内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未能缴纳运输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

4. 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乙方、甲方共同核定后，甲方应按照核实的金额进行补偿。

4.3. 特别事件期间，（甲方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收运流程，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整改，若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 合同期限和续订：

5.1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从执行日开始计算。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应提前 2 个月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如甲方未能完成招标，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续一个月。

5.2 本合同执行日从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开始，定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6.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7. 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7.1.1. 乙方与新乡市城管局签署的《特许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

7.1.2. 双方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7.1.3.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须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并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或床位使用率情况，对与少于实际床位数部份（简称“少报部分”），甲方应按根据本合同计算公式，对少报部份所计算的处置费向乙方补缴。

8.3. 非因不可抗力，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

8.4.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受损失方可向新乡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9. 其他：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9.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 健康路 88 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 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 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41708782 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 型、中型、大型）	
		制造商企业规模（微型、小 型、中型、大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投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招标方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按照规定时间，每天回收两次；因重大事项或医院检查时，按招标方要求回收。
- 2、投标方向招标方无偿提供符合环保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第 三 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